

河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工作简报

2024 年第 12 期（总第 12 期）

河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6 日

我省各地稳扎稳打推进 “四普”第二阶段实地调查工作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第二阶段工作启动以来，全省各地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行动，采取强有力措施，持续强化人力、经费、设备保障，为普查第二阶段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有利条件。截至 7 月 8 日，我省各地共组建普查队伍 494 个、集结普查队员 2177 名，省市两级共计培训普查队员 1118 人，各级落实经费共计 2721.7 万元。

郑州市组织两次专题会议，传达全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精神，研究本市普查各项任务落实措施。市级普查队队长、专家组成员带队前往上街区等县区开展实地调查现场指导。

洛阳市组队前往各自分包的片区进行实地指导，普查工作队运用 RTK、北斗手持终端、手机、相机等普查设备，认真做好每处不可移动文物基本信息的采集登记，并严格规范各项工作流程，将普查信息及时更新到普查采集软件系统。

安阳市采取设置县区联络员和制定日报告、周总结、月通报制度，以及对各县（市、区）普查队员进行实操培训等一系列措施，推动实地调查工作高效开展。另外，市级层面还为全市 9 个县区配置 10 余台 RTK、无人机、手持终端等普查设备，并组织人员详细讲解设备操作方法。

新乡市为推进实地调查工作，举办文物普查推进会暨培训会。推进会对推动落实普查经费、强化人员保障、配置专业设备、加强人员培训等方面做了进一步强调，并提出具体要求。培训会重点就地上文物和地下文物田野调查方法、著录登记表及系统操作解读、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操作实务等进行授课，邀请辉县市普查队分享实地调查经验，并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河朔图书馆旧址开展实地调查现场教学。

焦作市多措并举推进普查工作。及时下达《工作提醒》，进一步明确实地调查工作重点任务和时间节点。积极争取文物普查

经费落实，截至7月3日，已落实文物普查经费235万元。购置配发11台“四普”专用高精度定位终端，并针对“四普”系统及设备使用方法组织五城区普查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濮阳市举行普查实地调查启动仪式。针对实地调查阶段有关工作作出明确部署，并为各个县（区）普查队授旗。来自全市9个县（区）文物部门的分管负责同志和普查队长参加启动仪式和随后的RTK操作培训。

许昌市加大文物普查线索的收集力度。文物普查队开展实地调查工作来，在做好文物复查的同时，持续强化新发现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同类型不可移动文物线索的多渠道收集工作。

三门峡市强化文物普查工作中的政治担当。召开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实地调查相关工作。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扛牢政治责任，高质高效推进“四普”工作。要科学合理配备力量，争取提前完成阶段任务，走在全省前列。截至7月初，三门峡市已落实普查经费342.8万余元。

信阳市进一步加大普查设备保障。拨付专款为辖区10个普查单元购置高精度北斗定位普查终端，并举办普查培训会，邀请技术人员讲解操作使用方法，为全市普查第二阶段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送：国家文物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发：河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文博单位
